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二十一期

2019年12月10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证监会年内开出 217 张罚单	李超：推进证券业文化建设
中证协颁行自律新规	中国结算再次修订相关业务指南
做好“六稳”资本市场应聚焦两大方面	七地“四板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
新三板投资者结构调查	新设精选层 挂牌公司可直接申请上市
四川出台“金十条”	巨能燃气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要闻速递

证监会年内开出 217 张罚单 内幕交易和信披违规占比近七成

记者根据证监会网站披露数据统计，截止到 12 月 3 日，证监会以及地方证监局共发出 217 张罚单，其中内幕交易罚单共 94 张，占总罚单数量的 43.32%，涉及信披违规的罚单有 57 张，占比 26.27%。内幕交易和信披违规罚单合计占比近七成。

李超：推进证券业文化建设 提升公司内部约束力

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日前指出，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要客观、准确地认识资本市场在经济金融中的地位，不断推进行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内部约束力，持续加强中介机构能力建设，打造健康的行业生态，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发展直接融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方面的作用。

中证协颁行自律新规 严重违规将被记入诚信档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发布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办案规程》。《实施办法》明确了对证券公司及从业者不同程度的自律管理措施及纪律处分，并提出，对于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会被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中国结算再次修订相关业务指南 银行理财子公司及产品可直接开立证券账户

结合《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中国结算近日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再次进行了修订。此番修订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展开：允许银行理财子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参照银行开立证券账户；允许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开立证券账户。

年内 105 单并购重组上会 过会率 84%

近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会率有所回升。《证券日报》记者根据证监会公开资料统计，截至 12 月 5 日，年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共公布 65 次并购重组会议审核结果，其中已审核 105 单，88 家过会，17 家被否，过会率约为 84%。

年内 11 家公司完成分拆上市 3 家公司“在路上”

今年以来，涉及 A 股的分拆上市案例增多。据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截至 12 月 8 日，已经有 11 家公司完成子公司分拆上市。其中，4 家港股公司分拆子公司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科创板和创业板均有 2 家，另有 7 家 A 股公司分拆子公司到港交所上市。

新三板深改规则征求意见满月 市场呼吁改革措施尽快落地

11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新三板改革相关自律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至今已经满一个月。新三板二级市场在经历短暂的冲高后也随之出现回调。专家表示，这主要由于市场关切的转板机制、合格投资者门槛、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标准、公募基金入市等具体监管标准和业务细则尚未正式落地。

证券化全面提速 国企改革驶上“新赛道”

记者日前获悉，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最快有望在明年一季度出炉。在电网、军工、铁路等重点领域混改深化、央企及地方国企资产证券化全面提速背景下，国企改革将在新的行动方案指引下驶入“新赛道”。

市场扫描

做好“六稳”工作 资本市场应聚焦两大方面

12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分析研究 2020 年经济工作，强调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是资本这一关键要素的定价中枢，对于落实上述部署承担着重要责任。

资本市场服务经济全局工作的内容很多，可以概括为两个大的方面：

第一，资本市场要扎扎实实服务实体经济，为稳增长和调结构提供更有力的平台支撑。

目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资本市场要更好发挥支持优势企业发展、助力并购重组的作用，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健康运行，居民的证券资产也才能真正实现保值增值。反过来，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了、投资者预期稳定了，必然给经济稳定增长、结构调整带来正向

支持。

目前，上市公司群体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生力军，但优化结构的任务还没有完成。要从“入口”引入更多优质企业，也要畅通“出口”，让经营不善、缺乏竞争力的企业淘汰出局。要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资产定价机制，在发行、交易和并购重组环节都要实现市场化定价。优质资产优价、低质资产低价，才能实现优胜劣汰，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发挥经济增长带头人作用。近期一部分低效上市公司实施面值退市，就是优胜劣汰的最新成果。

资本市场的参与主体十分广泛，包括企业、金融机构、投资者、专业服务机构等，其改革开放举措具有很强的辐射效应；同时，它还要吸纳其他领域改革开放举措所形成的集合反馈。所以，资本市场作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板块，通过更有力的改革开放举措促进经济稳增长，是其应担必担之责。

近年来，我们不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制度供给有效增加，市场化机制不断得到完善。今年，在实现科创板开市和试点注册制同时，相继落实了 12 条重点改革事项和 9 条对外开放措施，市场生态明显改善，投融资功能进一步优化。这将为经济稳定增长和结构调整提供更有力的平台支撑。

第二，资本市场要为风险防控和预期管理提供更为有效的机制保障。

从一定意义上说，资本市场就是一个风险分散消解的市场。标准化的证券产品通过连续地在非特定交易对象之间的交易，可以将标的物的风险分散消化掉。但在实践中，由于信息不对称、个别主体蓄意违法、趋势性交易短时间加剧等因素，风险也会快速聚集和爆发。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在融资结构、市场结构、产品结构、投资者结构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完善不平衡问题，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的任务又有一些特殊性。比如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过度质押问题。

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是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以科创板建设和注册制改革为抓手，推广实施成功经验，强化从严监管、协同监管的体制机制，依法督促各市场主体自觉担当、归位尽责，严格执法，持续塑造公开透明、诚信理性的市场生态。监管要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做到该放的坚决放，该管的坚决管好。

结合当前情况，尤其要强化协同监管机制，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监管部门之间、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要实现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监管信息共享。建设好、运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平台。加强保荐承销、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的“看门人”功能建设和操守监管，依法处理“看门人”失信和腐败问题。

今年 6 月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 8 家中央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在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中对相关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意见》。这些文件适用于全市场，要以此为抓手加大对严重失信、违法犯罪主体的惩处力度。同时，通过修改《证券法》，将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加大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

防范风险是维护市场稳定的举措，也是管理预期的举措，需要全体市场参与者一起来做。依法治市是最强大的预期管理，需要久久为功。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处在一个关键发展时期，一系列深化改革措施正在渐次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两者良性互动既是一种良好的治理状态，也将为“六稳”工作提供有力支持。稳定而有活力的改革开放局面也将为资本市场发展开辟更美好的前景。

所有市场参与者，要齐心协力，抓住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重要机遇期，尊重

市场规律，增强风险意识、防范重大风险，进一步完善市场基础性制度，实现有效市场和有效监管的统一，加快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

服务实体和保护投资者权益 是资本市场“一体两面”

近日，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旗帜》杂志发表了署名文章，将“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新时代资本市场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核心要义的三个具体方面之一。

“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的一体两面，以上市公司和各类型投资者为代表的融资方和投资方通过资本市场这一平台实现对接，并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监管者则需要两方兼顾，在最大限度实现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

一方面，资本市场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其中融资服务是重要内容之一，通过为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支持其发展壮大，实现宏观经济的良性发展。数据显示，2018年A股IPO审核企业数量达180家，通过家数111家。其中，主板有56家企业实现IPO，创业板31家，中小板24家，全年实现IPO募资总额合计1378.15亿元。同期，再融资市场也稳中有进，有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科技创新和淘汰落后产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2019年，在稳定市场和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稳步推出，资本市场以全新的新股发行制度和融资服务形式，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积极做出创新尝试。

在此基础上，中国证监会明确提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12条并积极部署落地措施，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正持续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断发展，债券品种推陈出新，民营经济也得以重视和发展。

随着上市公司群体的壮大，交易品种的不断丰富，伴随各项制度的创新完善，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将日益强大。而坚守这一服务宗旨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根本。

另一方面，A股市场有1.5亿投资者，是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切实保障好这一群体的权益“重如泰山”。而且，投资者保护工作贯穿资本市场发行、交易、退市、执法等各个环节，环环相扣，涉及监管机制、主体及行为等方方面面，需要所有市场参与者共同努力。

易会满主席在文章中详细阐述了“监管人民性”，首当其冲的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近年来，针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监管层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维权机制实现突破，首例证券群体性纠纷示范案破题，针对投资者关心的举证责任、投资者损失计算等实际问题，组织力量进行专项研究，研究成果已在相关案例中开始实践，很多制度机制的保护效应正逐步显现。

尤其是，今年以来证监会加大上市公司违规退市力度，长生生物等上市公司相继退市。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经营机构行为，这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关键。退市制度逐步常态化，资本市场“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生态不断完善，市场整体估值和流动性走向合理，炒“壳”、借“壳”、虚假信息披露以及欺诈上市等现象一步步减少，这也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题中之义。

区域股权交易系统动态

七地“四板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

近日，湖南印发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工作方案，湖南股权交易所作为推出科技创新专板的平台和载体，湖南股交所董事长易卫红表示预计春节前开板。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有北京、上海、天津、石家庄、安徽、四川和陕西7地的股权交易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另外，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科技创新专板相关规则已经印发，预计明年正式推出。

中国国际科促会理事布娜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正在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区域股权市场天生自带“注册制”的基因，其优势在于具有当地特色，是支持双创、培育当地科技创新企业的基础力量。

七地设立科技创新专板

区域性股权市场又称“四板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服务中小科创企业，今年年初，国务院在8个改革试验区试点推广“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置科技创新专板”，分别是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

“但由于缺少相关部门政策支持，目前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简称“石交所”）科创型企业挂牌家数相对较少，截至今年11月份，4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石交所代总裁高松对记者表示，2018年石交所启动科技创新专板设立工作，板块主要面向省内并属于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科技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小巨人”企业，或至少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科技创新专板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即报即审’，在金融创新、企业培训、规范培育、融资路演、宣传展示、转板上市等方面为河北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服务。”高松如是说。

据记者统计，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等7家“四板市场”均已设立科技创新专板，加上即将开板的湖南股权交易所，春节前国内将有8地“四板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

另外，广东省也计划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科技创新专板，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已经率先推出了“科技板”，科技创新专板也已在路上。

联储证券温州营业部总经理胡晓辉对记者表示，从全国各省市区域股权市场政策来看，大多制定了符合当地特色的精准政策，从股权市场上市企业特点出发，设置特色板块，在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债、股权质押和贷款等多方面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双创企业发展。

至于区域股权市场如何提升对科创企业的服务，高松表示，首先需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可以通过给予专项挂牌奖补、股权融资激励等方式，引导企业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型企业到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次，研究设立科技创新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为科创企业发展提供专项资金支持；最后，准备上市的科创型企业，可以先行纳入科技创新专板进行规范、辅导。

引导“四板市场”分层管理

近日，证监会在回复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816号提案时表示，证监会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或到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今年7月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表示，引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挂牌企业按一定标准进行分层分类管理，为对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打好基础。

“引导区域股权市场根据规则制定分层管理，有助于对企业的甄别精准支持，也有助于企业更加便捷获得融资，同时也对转板起到支持作用。”胡晓辉表示。

高松表示，目前，石交所在企业挂牌板块设置方面已经形成了“两层三板”格局。截至2019年11月份，石交所挂牌企业1994家，其中，主板和成长板共642家，孵化板1352家。此外，石交所已累计帮助5家挂牌企业转板到新三板挂牌。

“科创板注册制其实是资本市场‘指挥棒’，区域性股权市场肯定会起到一定的‘传导

器’功能，设置科技创新专板本质是区域股权市场培育和服务功能的延伸，也代表改革大趋势不可逆转。”布娜新表示，有关部门对区域股权市场的明确定位，最终将使得区域股权市场得到规范发展，带动和扩大证券市场改革与开放。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投资者结构调查：准入门槛有望分层下降 推动更多机构投资者入市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制度。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新三板在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不遗余力，不断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新三板全面深改细则征求意见稿落地，其中也包含了“优化投资者结构”这一重要内容，具体政策举措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挂牌公司风险和流动性水平，适当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结合市场分层实行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二是鼓励公募基金依规投资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推动保险资金、企业年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入市，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队伍，为市场不断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

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底，新三板个人投资者37.75万户，占比87%；机构投资者5.63万户，占比13%。另外，2015年至2018年，机构投资者比例从10%、12%、13%、13%，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个人投资者门槛将分层下降

当前，新三板市场投资者的适当性门槛为500万元金融资产。设立之初，监管层鉴于挂牌公司多为创业型和成长型民营中小微企业，风险相对较高，以及部分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具有业绩波动较大、风险较高的特点。为平衡企业挂牌准入与投资者准入关系，新三板设置了较高的投资准入要求。

“不可否认，这一要求在市场发展初期，对于增加市场韧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这一极高的投资者门槛很难适应目前新三板市场发展的需要，不但到了非改不可的程度，而且新三板市场也具备了降低投资者门槛的现实基础。”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徐明今年9月份出席第二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时表示。

徐明进一步分析称，一方面，和沪深两市一亿多投资者相比，新三板市场的高门槛将绝大多数投资者拒之门外，合格投资者仅有几十万人，平均每家挂牌公司仅有数十名投资者。过少的投资者使挂牌公司的融资极其困难，资本市场的基本功能也受到了极大的制约。另一方面，经过近七年的发展，新三板的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的规范程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不断健全和完善，投资者的专业知识、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得到提高。因此，新三板投资者门槛的降低具备了现实条件，应尽快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

另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有关负责人11月28日在上海参加会议时强调，在本次深改计划中，个人投资者适当性门槛会整体下降，并在不同层次也会制定不同的门槛，匹配企业差异化需求；同时还会引入公募基金在内的长期资金。

“基础层风险系数最高，与之匹配的投资者准入标准也应该最高，有望降至300万元；创新层公司相对成熟、风险系数中等，有一定的交易性，对股权分散度也有一定要求，匹配相对较多的投资者，门槛猜测为200万元；精选层在经历了小型公开发行，公司质量、规范程度、信息披露、监管要求都有更高要求，同时为了实现较高的流动性，但为了与科创板50万元门槛拉开距离，门槛或只会降到100万元。”资深新三板评论人、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机构投资者将扩容

11月29日，证监会就“关于降低个人投资者门槛，引入投资比例限制，适当管理引导

机构投资者问题”回答全国人大的建议时指出，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完善公募基金、QFII、RQFII等投资新三板的相关制度，拟将新三板挂牌股票纳入QFII和RQFII的投资范围。

证监会还表示，下一步会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优化机构投资制度，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企业年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丰富投资者种类，扩大投资者队伍，推动更多机构投资者入市。

周运南告诉记者，在改革初期个人投资者将会是二级市场的主力，机构投资者是一级市场主力。未来随着行情的发展，个人投资者或只会在合格投资者账户上占多数，而一、二级市场的资金主力大概率是机构投资者。

新设精选层 挂牌公司可直接申请上市

作为新三板改革系列政策之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办法》），目前正在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据悉，《分层办法》的最大亮点是，为配合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丰富市场层级，新设精选层，形成“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的三层次市场结构；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精选层：设置四套进入标准

《分层办法》对精选层设置了四套进入标准。

标准一：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这是‘市值+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类型的标准，主要遴选盈利能力强的企业。”全国股转公司表示。

标准二：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这是‘市值+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现金流’类型的标准，主要遴选高成长性的企业。”全国股转公司表示。

标准三：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对此，全国股转公司表示：“这是‘市值+营业收入+研发强度’类型的标准，主要遴选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创新企业。”

标准四：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对此，全国股转公司解读称，“这是‘市值+研发投入’类型的标准，主要遴选市场高度认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在精选层企业具体指标数值设置上，考虑到企业从创新层到精选层递进发展的路径设置，相关指标既相互衔接，也有所差异，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经营特点相匹配，指标要求总体上低于科创板上市条件和创业板公司平均水平。

《分层办法》同时提出，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对此，全国股转公司解读称，公司股权达到一定的分散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精选层公司连续竞价交易。

《分层办法》对进入精选层列出了负面清单。主要内容包括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经济犯罪、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

《分层办法》还对退出精选层设定了如下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定期退出，主要针对财务状况恶化的公司，包括收入严重萎缩且大幅亏损、净资产为负等情形；另外一种情形是即时退出，主要针对股东人数、股权分散度等公众化水平指标不足以支撑股票继续在精选层交

易，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不符合精选层的规范性要求等情形。

创新层：符合条件者可直升

《分层办法》提出，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任何一套标准。

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标准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标准三：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低于 6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本次《分层办法》的修订，仅对个别规定进行微调。比如，为提高创新层对优质企业的吸引力和覆盖面，“在新三板挂牌的同时完成了定向发行且达到规定融资金额的挂牌公司，可从挂牌之日起进入创新层，不必在基础层挂牌 12 个月后再来申请升格为创新层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表示。

又比如，为了尊重企业对发行融资时点的自主选择，《分层办法》不再规定发行融资的时限要求，将现行的“最近 12 个月内完成过发行融资”，修改为“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定向发行股票（含优先股），且发行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分层办法》将挂牌公司调出创新层分为“定期调出”和“即时调出”两种情况。创新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定期调出”创新层：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3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创新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即时调出”创新层：连续 60 个交易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 50 人；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仅根据市值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2 亿元的。

《分层办法》同时规定，挂牌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累计达到 2 次，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法》规定的最高金额罚款，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一经发生和发现，全国股转公司也将其“即时调出”创新层。

各地信息

四川出台“金十条”

近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等八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通知》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了十条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全面加强信贷投放、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实施“天府数字普惠金融行动”、加强增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拓展合格抵（质）押品范围、建立常态化服务对接机制、加强困难企业帮扶、提升民营企业金融素养、强化考核激励等。

直接融资：三板四板大有可为

《通知》提出，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发挥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四板）资本市场启蒙平台和小微企业融资中心功能，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能力；鼓励上市公司特别是国有龙头上市公司，通过供应链金融、建立服务平台等方式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通知》提出，大力发展间接融资。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已引入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的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全面加强信贷投放、实施“天府数字普惠金融行动”、拓展合格抵（质）押品范围；确保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占比 80%以上，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等主体。

公司公告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189 号 F2 栋五楼。

交通路线：1、乘坐 32 路、78 路、229 路公交车到市妇女儿童医院站下车；2、乘坐 32 路、78 路公交车可在金沙车站同站换乘 K5 到同诚路步行八百米到腾飞大道；3、乘坐地铁 4 号线到成都西站 A1 口出站再乘 G30 公交车到达腾飞大道。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五、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议案》；

2、审议《关于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 的议案》。

六、出席大会人员：

1、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派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八、股东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人签章的委派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公司股票托管凭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请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189 号 F2 栋）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九、其它事项：

1、有关信息将陆续置备于公司网站，股东可登陆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nrq.cn>）查阅有关资料；

2、与会者交通与食宿费自理；

3、与会者准时到达会场，逾期不候；

4、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28-86267243

传真：028-86267252

特此公告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业务动态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